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文件

(2026) 25号

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2027年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学校《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通过对学生思想表现、政治态度、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素质拓展情况的全面考察，择优推荐。

第三条 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学院优秀毕业生在本校攻读研究生，同时也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至其他高校、科研单位攻读研究生。

第四条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公开推荐程序、严格执行，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的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成员包括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毕业班辅导员、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等，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成立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组，对学生科研成果、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学院范围内公开答辩。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

第三章 推免条件及名额

第六条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成绩条件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修完本专业教育教学中前三学年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包含体测），学生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的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30%。

2. 外语基础良好。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

（六）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第七条 对于满足申请条件学生，进行综合测评，计算分数，并按测评总分进行排名。测评总分主要依据学生所修专业教育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首次获得成绩的学分绩（以下简称“专业学分绩”）和综合表现得分评定，具体计算方法为：

测评总分 = 专业学分绩 $\times 70\%$ + 综合表现得分 $\times 30\%$

第八条 学习成绩测评

本专业教育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累计学分绩由教务处提供，满分 100 分。

第九条 综合表现测评

综合表现得分满分 100 分。综合表现得分根据《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优秀本科生推免综合表现测评细则》（见附件一）评定，由学生自主申请，经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材料审核专家组审核，最终评定申请人的综合表现得分。

学院严禁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者破格推荐。严禁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

学院不采用专家推荐方式遴选推免生，所有满足第六条规定各项条件的学生提出推免生遴选申请后，均进行综合测评排名。

第十条 由学校下达至学院，学院综合考虑学科建设情况及人才

培养情况确定推荐名额。2027年学校分配学院推荐名额26个，具体分配方案为：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取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前10位，智能装备与系统、智能感知工程专业取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前3位。

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列入替补推荐人选，候补名单根据综合测评总分的排名依序递补。替补推荐人选的选拔标准、公示条件等不变。

第四章 推免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填写《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按规定的时间提交学院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特别是申请综合表现测评加分的证明材料）。进入学院推免生初选名单的，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学院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学院做好推免生资格申请学生的审核工作

（一）资格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成绩、科研、竞赛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二）思想品德考核：对申请人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评，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综合测评：根据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最终排名总分，按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提出推免生初选名单，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材料审核专家组审核后按要求进行公示。

（四）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实名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请，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按规定处理。投诉受理电话：15277385230，邮箱：jwb8yuan@163.com。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加强对本院教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子女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建立推免生遴选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四条 学院推免工作以实事求是、严肃认真为基准，如发现弄虚作假、随意打分等违纪情况，学院将对相关组织或个人进行通报批评，严肃追究相关组织及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学生、教师如对学院推免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应根据具体事宜，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申诉，学院将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

第十六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协同作弊者，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凡申请参加推免生资格遴选的学生，其赴接收单位参加复试的报名费、往返路费等相关费用自理；切实增强安全意识，认真做好往返路途中的个人安全防护。

第十八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一）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二）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未被招生单位接收者；

（三）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四）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第十九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与推免工作当年，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并根据上级文件内容，对本办法另行补充条款。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2025〕12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一：

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优秀本科生推免综合表现测评细则

为规范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综合表现测评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及《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综合表现测评是对学生本科在读期间各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测评指标体系共设11个方面：参军入伍服兵役（10分）、参加志愿服务（5分）、到国际组织实习（2分）、学术论文（20分）、专利（10分）、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8分）、专业相关学科竞赛及国家重大荣誉（20分）、非专业相关学科竞赛（10分）、文体赛事（5分）、学生工作（5分）、其他（5分），满分共 100 分。学生在以上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

综合表现测评加分由学生自主提出申请，经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材料审核专家组审核评定，学院党政联席会最终决定。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10分）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在校生，加10分。

二、参加志愿服务（最高5分）

（一）志愿服务时长加分

1. 参加8次及以上志愿服务或累计时长100个小时，加5分；
2. 参加5次及以上志愿服务或累计时长50个小时，加3分；
3. 参加2次及以上志愿服务或累计时长10个小时，加2分；

（二）志愿服务表彰加分

在志愿服务中，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加5分，校级表彰2分，院级表彰1分。

志愿服务的频次和时长以广西志愿服务网（桂志愿）上登记数据为准，受到表彰的以正式文件为准，教学计划中的暑期社会实践不纳入加分。

三、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2分）

在本科阶段，到国际组织（官方认可）实习达三个月及以上，能提供有效实习证明并加盖国际组织公章，加2分；参与由学校组织的海外访学项目，获得由访学单位颁发的相关学习证明并加盖公章，加2分。

四、学术论文（最高20分）

学生发表论文应与自己所学专业密切相关，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本校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其余均无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单位排名必须为第一。具体加分依据如下：

1. 在 JCR 3 区及以上的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加 20 分；
2. 被 SCI、EI 收录的核心期刊（正刊）论文，加 15 分；
3. 在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和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加 10 分；

4. 被 SCI 收录的会议论文，加 12 分；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加 5 分。

其中第1、2、3项已录用论文，须提供信息完整的录用证明，计分标准同已发表论文；第4项需提供收录证明，无法在SCI或EI数据库中检索到的，不予加分。（注：论文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为准。）

五、专利（最高10分）

所获专利需与学科相关，且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单位排名为第一。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本校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其余均不计分。具体加分依据如下：

1. 获受理的国家发明专利加 3 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0 分；
2. 获受理实用新型专利加2 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分；国际发明专利以实用新型计算；
3. 获软件著作权，加 2 分。

六、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最高8分）

仅项目负责人加分，其余参与人员不加分。具体加分依据如下：

1. 获国家级立项项目，加5分；结题或达到结题要求，加8分；
2. 获自治区级立项项目，加3分；结题或达到结题要求，加5分。

七、专业相关学科竞赛及国家重大荣誉（最高20分）

（一）专业相关学科竞赛

专业相关学科竞赛主要指电子设计、智能控制、机械设计、软件设计、光电信息类竞赛及互联网+、挑战杯等赛事的主赛道和专业相关学科专项赛道。学生参加竞赛单位必须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赛

事名录以最新的《关于公布学校本科奖励学科竞赛目录（2022版）的通知》（桂电教〔2022〕14号）中的全国赛为准。此项得分=加分项×类别系数×排名系数，类别系数：A类-1，B类-0.6，C类-0.4，D类-0.3，校级-0.15；排名系数：排名第一-1，排名第二-0.6，排名第三-0.4。此目录中的学科竞赛省部级奖项均按D类赛事获奖加分；排名系数计算以获奖证书或官网获奖文件上的排名顺序为准。未列入此目录的学科竞赛，不予加分。

赛事加分项：

1. 全国一等奖加 20 分；
2. 全国二等奖或省部级特等奖加 15 分；
3. 全国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加 10 分；
4. 省部级二等奖加 8 分；
5. 省部级三等奖加 5 分；
6. 校级一等奖加 3 分；
7. 校级二等奖加 1.8 分；
8. 校级三等奖加 1.2 分。

若竞赛按照名次获奖，则获得竞赛的第一名和第二名者，按照对应级别的一等奖分值加分；获得第三名、第四名和第五名者，按照对应级别的二等奖分值加分；获得第六名、第七名和第八名者，按照对应级别的三等奖分值加分。

非文件认定的赛事按照国家级赛事主办单位一般应为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学联，省部级赛事主办单位一般应为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省级团委、省级学联，校级赛事主办单位一般为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或校团委。

委的标准。

（二）国家重大荣誉

全国道德模范、全国劳动模范重大国家荣誉加 20 分。

八、非专业相关学科竞赛（最高10分）

非专业相关学科竞赛主要指数学类、外语类竞赛及互联网+红旅赛道、挑战杯红色专项、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等赛事的非专业相关学科专项赛道。学生参加竞赛单位必须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赛事名录以最新的《关于公布学校本科奖励学科竞赛目录（2022版）的通知》（桂电教〔2022〕14 号）为准。此项得分=加分项×类别系数×排名系数，类别系数：A 类-1，B 类-0.6，C 类-0.4，D类-0.3，校级-0.15；排名系数：排名第一-1，排名第二-0.6，排名第三-0.4。此目录中的学科竞赛省部级奖项均按D类赛事获奖加分；排名系数计算以获奖证书或官网获奖文件上的排名顺序为准。未列入此目录的学科竞赛，不予加分。

赛事加分项：

1. 全国一等奖加 10 分；
2. 全国二等奖或省部级特等奖加 8 分；
3. 全国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加 5 分；
4. 省部级二等奖加 3 分；
5. 省部级三等奖加 2 分；
6. 校级一等奖加 1 分；
7. 校级二等奖加 0.6 分；
8. 校级三等奖加 0.4 分。

若竞赛按照名次获奖，加分规则与专业相关学科竞赛相同。

非文件认定的赛事按照国家级赛事主办单位一般应为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学联，省部级赛事主办单位一般应为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省级团委、省级学联，校级赛事主办单位一般为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或校团委的标准。

九、文体赛事加分（最高5分）

1. 国家级获奖，加 5 分；
2. 省部级获奖，加 3 分；
3. 校级获奖，加 1 分。

若竞赛按照名次获奖，加分规则与专业相关学科竞赛相同。此类赛事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以1、0.8、0.5为相应系数，乘以加分项，获得加分；集体类项目按参赛人数平均计算得分。

十、学生工作加分（最高5分）

1.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或团体（校团委备案的社团）主要学生干部（部门正职及以上），加 5 分；
2.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或团体（校团委备案的社团）主要学生干部（部门副职），院级学生组织或团体负责人，加 4 分；
3. 担任院级学生组织或团体主要学生干部（副主席、部门正职，年级长、团总支、党支部副书记），加 3 分；
4. 担任院级学生组织或团体部门副职，年级委，班级、团支部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助理班主任），加 2 分；
5. 担任班委、党团支委，加 0.5 分。

任职时间需满一年，有多项学生干部任职经历时，只计一个最高级别的分，不累计计分。

十一、其他加分（最高5分）

主要指除前面十项加分以外，给学校学院争得重大荣誉、做出突出贡献等情况(与全国道德模范、全国劳动模范荣誉不重复加分)。由学生自主提出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最终评定。

